

#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學習扶助實施辦法

110.08.23 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

- (一) 民國 110 年 0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41824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二、目的：

- (一) 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學習扶助。
- (二) 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 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實施原則：

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學習扶助相關事項。學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如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年級教師代表 6 人：由各年級導師選(推)舉之。
- (三) 科任教師代表 1 人：由科任老師選(推)舉之。
- (四) 家長代表 1 人：由學生家長會選(推)舉之。

## 四、實施對象：

- (一) 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補救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五、測驗方式：

(一)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二)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六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

####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

受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不支薪之教師助理人員除外)：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②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③具相關科系或補救教學經驗者。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七、實施方式：

(一)開班人數：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

(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 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 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 八、實施時間與節數：

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與上課班級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